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85 號（梧棲區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8,423,458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7,276,56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1,146,894股），出席股東、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111,638,27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3,766,796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1.32%。

出席董事：林宏年董事長、林宏穎董事、朱天翎董事、徐光達董事、吳清泉董事、林文博董事、林子傑董事、王子鏘獨立董事、謝志堅獨立董事、廖培安獨立董事

列席：深耕律師事務所羅筱茜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林宏年董事長

記錄：羅宜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業經113年12月26日第十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限額內辦理，並於114年2月26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5% 計新台幣9,217,627元及董事酬勞5% 計新台幣9,217,627元，全數採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提撥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127,115,311元，本期(113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新台幣115,552,852元，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45,842,759元。依據114年2月26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計新台幣148,423,458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7,419,301元結轉下期，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四、經董事長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核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3 月 1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4 年 4 月 11 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1,638,272 權，贊成權數 109,317,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6,55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92%，反對權數 19,5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90,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81,23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1,638,272 權，贊成權數 109,318,1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6,80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92%，反對權數 19,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0,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0,4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審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1,638,272 權，贊成權數 109,314,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2,90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91%，反對權數 20,9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93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3,0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2,95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請股東常會選任第二十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七。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4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8日止，任期三年。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7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年	330,081,684
2	73617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天翎	228,985,167
3	29098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穎	83,917,469
4	69745	信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光達	76,358,571
5	29098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博	74,666,444
6	31341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泉	74,504,434
7	31341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傑	65,059,220

8	7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玲	64,776,163
---	---	--------------------	------------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P120*****	李岳霖	66,692,343
2	C100*****	謝志堅	64,864,838
3	F101*****	王子鏘	62,646,731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11,638,272 權，贊成權數 108,790,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9,00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7.44%，反對權數 239,3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3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8,5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8,47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115 年成長率維持在 3.3% 不變。下圖為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對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預計發達經濟體在 113、114 年預計將分別增長 1.7% 與 1.9%；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則在 113 及 114 年維持增長 4.2%。IMF 認為，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包括：（一）地緣政治與美國川普總統政經政策走向；（二）主要國家/區域貨幣政策走向；（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勢及兩岸關係動向；（四）氣候變遷影響等。

整體而言，114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使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並面臨調整壓力。

中經院說明，國內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出口暢旺且下半年投資成長亦優於預期，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粗估值約 4.3%，較上年之 1.12% 增加 3.18 個百分點；主因民間消費因股市財富效果挹注、AI 出口擴張推升。

中經院預測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 3.22%，成長率因基期因素逐季走升，由第 1 季之 1.91% 上升至第 4 季 4.02%。這個預測基於幾個關鍵因素：全球經濟持續展現韌性、美歐可能進入降息循環刺激消費與投資、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利於台灣出口，以及國內消費動能穩定。整體來看，114 年台灣經濟將呈現「內穩外溫」的態勢。

113 年受供應鏈不穩定、能源危機、通貨膨脹、貨幣政策走勢對國際金融市場之衝擊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船舶調度，航線繞道衍生部分港口壅塞，而受乾旱影響的巴拿馬運河雖然水位有改善的跡象，預計要到 114 年才能完全解除通航限制，對船舶供給情況與穩定之航班服務將持續造成影響。

面對航運市場船隻供應過剩、運費下降、聯盟重組、環保法規變革及國際政經諸多不確定因素，航商將體現不確定性中的韌性，通過對法規、技術和市場策略，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充滿前所未有挑戰與機遇時代中開創一條可持續且盈利的航線。成功的關鍵在於擁抱創新、促進合作並適應不斷變化全球格局。

根據航運市場研究機構 Alphaliner 114 年 1 月份航運市場供需成長預測，113 年全球航運市場運能增加 10.3%，貨量上升 4.5%，預估至 114 年運能將減少 5.7%，貨量下滑 2.5%。航運市場研究機構對今年供需預測，提出海運市場需面臨之挑戰，如下：（一）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二）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三）關稅戰加劇價量波動；（四）聯盟重組；（五）紅海危機。因此，隨著市場狀態改變，仍須審慎應對。

依據港務公司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臺灣四大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總計 13,933,246 TEU，年增 2.47%，各港口分別統計如下：基隆港 1,649,898 TEU，年增 7.62%；高雄港 9,228,417 TEU，年增 4.47%；臺中港 1,613,469 TEU，年增 0.20%；臺北港 1,439,806 TEU，年減 11.00%。

本公司 113 年作業量統計如下：

一、CFS 進、出口貨物

1. 基隆站：集中查驗作業量減少，年減 18.82%。
2. 五堵站：出口 CFS 作業量增加，年增 0.54%。
3. 台中站：出口 CFS 作業量增加，年增 16.14%。

單位：計費噸

年度 場站別	112 年	113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註)	85,580	69,470	(16,110)	-18.82%
五堵站	246,007	247,344	1,337	0.54%
台中站	418,031	485,518	67,487	16.14%
合計	749,618	802,332	52,714	7.03%

二、CY 進、出口空、重櫃

1. 基隆站：前線作業量增加，CY 作業量年增 15.39%。
2. 五堵站：空櫃作業量增加，CY 作業量年增 6.93%。
3. 台中站：轉運作業量增加，CY 作業量年增 7.90%。

單位：MOVE

年度 場站別	112 年	113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505,424	583,189	77,765	15.39%
五堵站	128,787	137,711	8,924	6.93%
台中站 ^(註)	968,666	1,045,212	76,546	7.90%
合計	1,602,877	1,766,112	163,235	10.18%

註：台中站 CY 進、出口空、重櫃作業量包含前、後線。

三、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

1. 基隆站：增加 KTX1 航線，各航線櫃量穩定，進出口裝載量年增 10.56%。
2. 台中站：部分航線因航商策略調整，年增 0.25%。

單位：MOVE

年度 場站別	112 年	113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395,986	437,814	41,828	10.56%
台中站	361,645	362,554	909	0.25%
合計	757,631	800,368	42,737	5.64%

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增加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碼頭業務營收為目標，針對現有客戶做費率回復 (General Rate Restoration)。
- (2)適時調整營運政策，增加五堵櫃場收益。
- (3)租賃經營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與費率回復(GRR) 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4)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5)台中站積極爭取風電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
- (6)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7)機具持續安排汰舊換新，預防異常作業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8)橋式機軌道維修，提升機具妥善率及碼頭裝卸作業效率。
- (9)基隆站購買新橋式機，因應船舶大型化，並提升碼頭競爭力。
- (10)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提升營運績效。
- (11)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泊時間、改善貨櫃周轉率，達成與客戶間雙贏局面。
- (12)台中站於 114 年第三季前完成並設置新型儲能櫃、智慧電表及能源管理系統，朝綠色節能碼頭方向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2)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3)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 (4)已於 113 年底完成碳盤查導入作業及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組織型碳盤查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盤查範圍(總公司、基隆 19-21 號碼頭、五堵內陸集散站、台中 9-11 號碼頭、台中 31 號碼頭、臺運實業、中友船舶裝卸及安躍資訊)共計八個單位。
- (5)已於 113 年底完成基隆 19-21 號碼頭及台中 9-11 號碼頭，冷櫃及乾櫃之貨櫃服務碳足跡 ISO 14067 第三方單位(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認證，預計 114 年第一季前取得證書。
- (6)為配合國家 ESG 政策，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底完成規劃 ISO14064-1 組織型碳盤查管理系統，並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前上線，以配合每年度之組織型碳盤查需求。

3.114 年度展望

展望 114 年台灣經濟，台經院認為，雖然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不過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也優於今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明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與今年相同，尤其是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較今年提高，將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整體來看，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明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內需支撐，而淨外需的貢獻有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

回顧過去一年受地緣政治衝擊、供應鏈危機、能源危機、極端天氣問題、通貨膨脹、企業去庫存化及大陸復甦未達預期等問題，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因此，航運市場前景充滿挑戰，仍需謹慎因應。展望 114 年，航運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包括淡季效應浮現、紅海危機若結束導致運力供給回升，以及關稅戰之不確定性、長期合約談判等因素，將面臨關稅實施前的搶運潮與實施後運載量下降影響，市場動能恐難延續 113 年之高成長，預期全球貨櫃航運市場動能將趨緩。

雖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惟亞洲區域及新興市場航線，都有望成長，面對此市場變化，本公司除尋求對外合作的機會，以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將積極進行機具汰舊換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收益。

在追求獲利的同時，最新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主要聚焦五大面向，包括企業淨零、永續治理、永續資訊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及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舉辦「永續發展推動專案啟始會議」，並已於 113 年底完成 ISO14064-1 組織型碳盤查及 ISO-14067 服務型碳足跡之第三方認證；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 ESG 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第三方驗證(確信)後提交金管會，宣告本公司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友好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全體員工也將秉持勤勉誠懇的精神持續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與託付。

董 事 長 林宏年



總 經 理 吳清泉



會計主管 陳政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子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70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三)；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八)，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6,892 仟元及 3,429,341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13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因機器設備與碼頭使用權資產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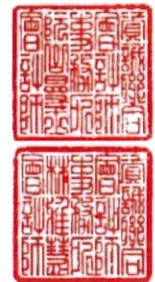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321	8	\$ 710,201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8,601	-	38,8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5	-	6,2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8,130	6	536,9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707	-	3,456	-
130X	存貨	六(五)	178,515	2	181,6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786	1	44,8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9,125	17	1,526,273	1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4,253	1	79,8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30,079	44	4,608,71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25,913	36	3,839,32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2,226	1	52,226	-
1780	無形資產		37,180	-	4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030	-	77,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60,596	1	94,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9,373	83	8,792,740	85
1XXX	資產總計		\$ 9,808,498	100	\$ 10,319,013	100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66,000	4	\$ 54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155,859	2	145,7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26	-	3,8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057	2	160,0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91	-	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2,493	4	414,81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7,875	1	120,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71	-	30,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2,072	13	1,416,40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14,063	10	1,131,9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5,337	10	924,35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0,104	34	3,627,440	3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656	-	35,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3,160	54	5,719,067	55
2XXX	負債總計		6,535,232	67	7,135,469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4,235	15	1,484,235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39,012	1	130,4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5,116	1	85,3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8	1,730,467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035	3	225,98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0,093	-	20,3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76,647)	(5)	(505,48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1,311	33	3,171,35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55	-	12,191	-
3XXX	權益總計		3,273,266	33	3,183,544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08,498	100	\$ 10,319,0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3,285,815 100	\$ 3,148,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2,735,427) (83)	(2,680,592) (85)
5900 營業毛利		550,388 17	467,72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763) (3)	(104,258) (4)
6200 管理費用		(107,532) (4)	(94,3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315) (7)	(198,604) (7)
6900 營業利益		341,073 10	269,1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79 -	4,0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894 -	6,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0,423) (2)	(24,5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7,211) (3)	(124,16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940) (5)	(138,180) (4)
7900 稅前淨利		169,133 5	130,9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3,129) (2)	(28,962)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004 3	\$ 101,97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518 1	\$ 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734 -	3,0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103)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49 1	\$ 3,48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2,153 4	\$ 105,45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553 3	\$ 97,65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1 -	4,325 -
		\$ 116,004 3	\$ 101,9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654 4	\$ 101,13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9 -	4,325 -
		\$ 142,153 4	\$ 105,45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資	產	未	實	現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917	\$ 131,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	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24,380	626,54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303	3,79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37)	(3,3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8,404	19,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5,589	123,2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3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034)	(1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22	424
應收帳款	(34,863)	(18,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4)	4,028
存貨	3,039	(22,655)
其他流動資產	(105,737)	2,862
預付退休金	(211)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258	34,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	(37,412)
其他應付款	8,858	(4,538)
其他流動負債	(631)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277	842,132
收取之利息	4,241	3,390
支付之利息	(115,919)	(123,232)
收取之股利	2,31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七(二) 19,877	39,049
支付之所得稅	(390)	(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9,402	761,062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60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913)	(153,348)
取得無形資產	(1,113)	(4,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24,045)	(161,6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六(二十七)	50,1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3,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1)	(325,3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600,000	1,152,164
償還短期借款	(750,000)	(1,067,164)
舉借長期借款	-	180,38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60)	(96,960)
租賃本金償還	(418,726)	(413,6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2)	(1,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9,054)	(155,845)
收回逾期未領之股利 六(十六)	12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320)	(402,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11	33,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909	57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4,620	\$ 607,9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21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六(八)，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1,452 仟元及 3,429,341 仟元。

中樞集團民國 113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因機器設備與碼頭使用權資產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樞集團之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321 8	\$	710,201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8,601 -		38,8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5 -		6,2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8,130 6		536,9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707 -		3,456 -
130X	存貨	六(五)		178,515 2		181,6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786 1		44,8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9,125 17		1,526,273 1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4,253 1		79,8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30,079 44		4,608,71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25,913 36		3,839,32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2,226 1		52,226 -
1780	無形資產			37,180 -		4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030 -		77,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60,596 1		94,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9,373 83		8,792,740 85
1XXX	資產總計		\$	9,808,498 100	\$	10,319,013 100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66,000 4	\$	54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155,859 2		145,7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26 -		3,8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057 2		160,0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91 -		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2,493 4		414,81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7,875 1		120,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71 -		30,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2,072 13		1,416,40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14,063 10		1,131,9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5,337 10		924,35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0,104 34		3,627,440 3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656 -		35,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3,160 54		5,719,067 55
2XXX	負債總計			6,535,232 67		7,135,469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4,235 15		1,484,235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39,012 1		130,494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16 1		85,3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8		1,730,467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035 3		225,98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0,093 -		20,3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476,647) (5)	(	505,48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1,311 33		3,171,35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55 -		12,191 -
3XXX	權益總計			3,273,266 33		3,183,544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08,498 100	\$	10,319,0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3,285,815 100	\$ 3,148,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2,735,427) (83)	(2,680,592) (85)
5900 營業毛利		550,388 17	467,72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763) (3)	(104,258) (4)
6200 管理費用		(107,532) (4)	(94,3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315) (7)	(198,604) (7)
6900 營業利益		341,073 10	269,1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79 -	4,0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894 -	6,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0,423) (2)	(24,5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7,211) (3)	(124,16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940) (5)	(138,180) (4)
7900 稅前淨利		169,133 5	130,9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3,129) (2)	(28,962)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004 3	\$ 101,97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518 1	\$ 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734 -	3,0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103)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49 1	\$ 3,48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2,153 4	\$ 105,45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553 3	\$ 97,65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1 -	4,325 -
		\$ 116,004 3	\$ 101,9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654 4	\$ 101,13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9 -	4,325 -
		\$ 142,153 4	\$ 105,45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133	\$ 130,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44,705	646,92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275	3,77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79)	(4,0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3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7,211	124,1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519)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8,404	19,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11	1,670
應收帳款	(31,228)	(19,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2)	4,766
其他流動資產	(106,898)	2,135
預付退休金	(211)	(169)
存貨	1,832	(2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25	34,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	(1,568)
其他應付款	10,791	4,138
其他流動負債	(1,203)	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74)	(20,7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216	895,058
收取之利息	4,983	4,057
支付之利息	(117,522)	(124,162)
收取之股利	2,316	-
支付之所得稅	(647)	(2,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346	772,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00	12,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	(11,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1,952)	(160,791)
取得無形資產	(1,113)	(4,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9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21,745)	(172,5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六(二十七) 50,1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4)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6)	(339,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06,000	1,162,164
償還短期借款	(780,000)	(1,067,164)
舉借長期借款	-	180,38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60)	(96,9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3)	(1,015)
租賃本金償還	(435,886)	(432,025)
發放現金股利	(81,961)	(143,432)
庫藏股票處分	30,253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35)	(1,002)
收回逾期未領之股利	六(十六) 12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870)	(399,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20	34,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201	675,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321	\$ 710,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115,311	註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552,85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63,457		註2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12,603,078		註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之數額	131,919,3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91,939)		註4
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8,727,4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842,759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		(148,423,4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419,301	

註1. 11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27,115,311係113年股東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27,115仟元與112年權益變動表期末未分配盈餘\$225,981仟元差異\$98,866仟元，差異原因係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已於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812仟元和配發當年度現金股利\$89,054仟元所致。

註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13年度精算利益(依IFRS，精算損益變動不能遞延須做當期費用)。

註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認列投資收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數)。

註4.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113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係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最少 1%為<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法令修正
第廿八條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八條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7	大同通運(股) 公司	00011203	林宏年	中原大學物 理學系	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 事長 大同通運(股)公司董事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台灣燃油(股)公司董事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公司 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 理 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融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商井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燃油(股)公司董事長 峰達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運(股)公司 董事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臺灣陽儲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董 事 船通海事(股)公司董事 肯盛(股)公司董事 國盛育樂(股)公司董事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公司董事 綠林造林(股)公司董事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 司董事 臺灣運業(股)公司董事	29,485,565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2	7	大同通運(股) 公司	00011203	林君玲	東吳大學 經濟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副 易部三等專員兼投資科 科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交 易部二等專員兼債券科 科長	中櫃投資(股)公司董事 銘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交易部 襄理兼債券科科長	29,485,565	不適用
3	73617	貿新投資(股) 公司	28447306	朱天翎	美國邁阿密 大學化學系 博士	偉聯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航偉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董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航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航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貿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貿聯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航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公司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5,400,000	不適用
4	69745	信緯投資(股) 公司	50903003	徐光達	美國馬里蘭 大學交通管 理碩士	長順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航偉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長 富望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偉晶投資(股)公司董事 偉聯運輸(股)公司董事 航偉汽車(股)公司董事 富望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航偉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航偉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710,000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5	31341	大統海運(股) 公司	03042102	吳清泉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	貿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華運輸(股)公司董事 先鋒運輸(股)公司董事 貿盛運輸(股)公司董事 鴻運通運(股)公司董事 WBCT碼頭公司董事 陽明(美洲)公司總經理 陽凱公司(中國)董事、總經理 陽明海運總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	航偉開發(股)公司董事 航偉國際(股)公司董事 航偉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12,913,805	不適用
6	31341	大統海運(股) 公司	03042102	林子傑	臺灣大學農 業化學研究 所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長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峰達海運(股)公司董事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船舶通海事(股)公司董事 瑄造實業(股)公司董事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 大同通運(股)公司監察人 融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燃油(股)公司監察人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監察人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長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峰達海運(股)公司董事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船舶通海事(股)公司董事 瑄造實業(股)公司董事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 大同通運(股)公司監察人 融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燃油(股)公司監察人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監察人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	12,913,805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司監察人 臺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銘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銘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7	29098	本源鐵路承攬 運輸(股)公司	03149408	林宏穎	國專 醒吾商 貿系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 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 事長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長、總經 理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董 事長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 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公司董事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 融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燃油(股)公司董事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臺陽儲運(股)公司董事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監察人	2,454,453	不適用
8	29098	本源鐵路承攬 運輸(股)公司	03149408	林文博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	陽明海運(股)公司總經理 暨總營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臺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中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454,453	不適用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無	無	L101*****	王子鏘	臺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監 察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獨立董 事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松崗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 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0	是 具有財務/會 計專才經驗， 對本公司營 運有發揮極 大助益，故本 次仍列為獨 立董事候選 人提名
2	無	無	C100*****	謝志堅	淡水工商學 業管理科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兼 任教授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顧問 中聯航運(股)公司顧問	0	否
3	無	無	P120*****	李岳霖	北京中國政法 大學法學博 士	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 協會名譽理事長、理事長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顧問、 執行長 中華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主任委員 中華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秘書長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秘 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 執行委員 私立淡江大學講師	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0	否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可認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如有缺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就其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

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完成之表決票及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年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或政府機構、法人股東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年	29,485,565	19.86%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君玲	29,485,565	19.86%
董事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天翎	5,400,000	3.63%
董事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光達	5,400,000	3.63%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清泉	12,913,805	8.7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子傑	12,913,805	8.70%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穎	2,454,453	1.65%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博	2,454,453	1.6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獨立董事	謝志堅	0	0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 111 年 5 月 27 日 111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就任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以內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董事得以 80%計算。依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423,458 股計算，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905,407 股。
3.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0,253,82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